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桂工程院学字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重大利益处理（处分）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重大利益处理（处分）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重大利益处理 (处分)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对学生重大利益处理(处分)合法性审查工作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重大利益处理(处分),是指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(处分)。

第三条 学校法务部为学生重大利益处理(处分)的合法性审查部门(以下简称审查部门)。负责对学生重大利益处理(处分)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。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(处分)的职能部门为处理(处分)部门。

第四条 处理(处分)部门在将处理(处分)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之前的7个工作日,向审查部门提供一份书面材料。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学生的基本信息;
- (二)作出处理(处分)的事实和证据;
- (三)处理(处分)的依据;
- (四)处理(处分)的程序;

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五条 书面材料内容不完整的，处理（处分）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，补正完善材料内容。

第六条 审查部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：

- (一) 事实是否清楚；
- (二) 证据是否充分；
- (三) 依据是否准确；
- (四) 程序是否正当；
- (五) 处分是否适当。

第七条 审查部门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第八条 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，根据需要可到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了解情况；可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。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支持。

第九条 根据审查部门的要求，学校法律顾问可参与学生重大利益处理（处分）的合法性审查。

第十条 审查部门应当在处理（处分）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之前完成审查。

第十一条 审查部门应将审查结论形成合法性审查意见书，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审查结论，区别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下列建议：

(一) 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建议按处理（处分）部门作出的处理（处分）决定执行；

（二）认定事实不存在，或者处理（处分）部门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，建议处理（处分）部门予以撤销；

（三）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，建议处理（处分）部门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；

（四）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，建议处理（处分）部门重新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参与学生重大利益处理（处分）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相关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查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